

证券代码：836241 证券简称：比特耐特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 1 号滨江爱义南方大厦 B 座 2508 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

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

其他方式投票 远程视频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长久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9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- 1、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聘请了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分析、总结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浩然、张琪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